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九十六年度訴字第 1 號裁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

主文

- (1)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興大學學生會選務委員會公告之撤銷候選人資格部份，其所依據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第八項與第十七條之規定為其適用法條，該行使職責之程序並無不妥且應予以肯定。
- (2) 然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款第八項之規定與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立法意旨：保障學生參予公共事務與被選舉權不符，於法條修改前，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校學生會長候選人土木二李○○與學生代表候選人進中三陳○○應直接喪失選務人員資格，由各該系選務委員會依學生會選罷法第七條規定遞補之；候選人之資格應予以保障。
- (3) 而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款第八項與學生會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內容相牴觸，此乃立法疏失，攸關學生會會員參選資格甚鉅，宜由本會立法機關—學生代表大會依據上開學生會選罷法規定之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學生被選舉權、學生事務公共利益與參選限制條件之均衡，於下次學生代表大會常會妥善修法，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理由

- (1) 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內容認定第十四屆學生會長候選人土木二李□□之候選人資格不符，乃根據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八項與第十七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與職責，並無不妥且應予以肯定。本件聲請案指摘該撤銷當選人之法規依據與學生會選罷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相牴觸，應就系規定所訂定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是否違反學生會選罷法之規定，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及前述法條所要求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撤銷程序等以為斷，茲分述之。
- (1) 中興大學學生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為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八條所保障，因其行使事項與學生公共事務有絕對關係，且對外代表本會，故對於參選與從事該職務之一定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限度內、

得以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八項之內容加以限制，限制之內容關於候選人之課業、操行、學籍與學生事務表現等，由於立法之學生代表基於為公共利益之必要、組織章程之價值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予以合理且適當之限制。

- (2) 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規定：「凡具備學生會會員身分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候選人：(八) 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旨在避免候選人憑恃其選務人員職務之關係，而影響或改變選舉結果，其目的洵屬正當。然第十七條規定：「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合第十六條規定者，應由各級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當選亦無效。」此部分應屬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第一至七項之候選人無法改變之條件，包括操行、大過以上處分、學籍、學生事務經驗等部份；選務人員資格為選舉欲舉行前由各級選務委員會遴選或自願參加而組成。若候選人原為選務人員而欲登記為候選人者，未經合法程序放棄資格。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保障學生會會員參選之意旨，應根據學生會選罷法第廿六條：「選務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候選人之助選員，若其登記為候選人者，喪失選務人員資格。前項情形，選委會應即依第七條規定遞補之。」。即本校學生會會長候選人土木二李□□與學生代表候選人進中三陳□□應直接喪失選務人員資格，由各該系選務委員會依學生會選罷法第七條規定遞補之；候選人之資格應予以保障。

相關法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8、11、47、48 條 (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第 8 條 (94.03.2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 第 16、17、26、74 條 (92.03.1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三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林孟熹

副主席 柳育澤

**委 員 鄭彩婷、張斌祺、鄭曼萱、
許惠淇、林莉娜**

書記長 潘俊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九十六年度訴字第 2 號裁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主文

- (1)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學生會長 1 號候選人向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提出之申訴書上提及之三項申訴內容，經本會委員參酌選舉相關資料討論後，判定不足以影響本次選舉之開票結果；且選務瑕疵發生當時，申訴人未依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學生會選罷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監票員制止，即放棄監票權利。
- (2) 請學生會選務委員會收到本解釋文後，依據學生會選罷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於投票日後五日內（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前）依各系所選務委員會之開票結果公告當選人名單。
- (3) 學生代表選舉該選舉區得票數相同而超出應選名額之候選人，依據學生會選罷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由該系選務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 (4) 針對此次選舉學生會選務委員會選務人員之疏失及怠忽職守部分，建請學生代表大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提出糾正案追究相關責任。
- (5) 針對進修部會計系選務人員（系學會會長）顏○○同學違反學生會選罷法第十五條與第三十二條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建請本會輔導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簽報懲處。
- (6) 針對此次選舉發生之選務瑕疵部分，建請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提案討論整理後，轉交下一屆學生會選舉委員會，避免相同瑕疵再次發生。
- (7) 建議往後學生會選務委員會須於選舉前舉辦選務研習活動，學生會與各系所之選務人員必須參加，講師得由學生代表大會或仲裁評議委員會之高級議事員支援。
- (8) 針對候選人選舉宣傳品違反學生會選罷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卻無相關懲處辦法，宜由本會立法機關-學生代表大會依據上開學生會選罷法規定之執行情形，於下次學生代表大會常會妥善修法，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相關法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8、11、39、47、48 條（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第 8、12、15、16 條（94.03.2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 第 5、6、21、25、27、
29、38、74 條 (92.03.1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第 13 條 (91.05.2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 8、9、14、17 條 (96.12.07)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三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林孟熹

副主席 柳育澤

委 員 鄭彩婷、張斌祺、鄭曼萱、
許惠淇、林莉娜

書記長 潘俊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九十八年度訴字第 1 號裁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主文

- (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興學代秘字第○九八○〇〇〇〇四一號函公告之撤銷候選人資格部份，其所依據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第四款與第十七條之規定為其適用法條，該行使職責之程序並無不妥且應予以肯定。
- (2) 然第十五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第五次補選參選人歷史四林谷隆與進中五陳東玉於本學年當選人任期內並無畢業出缺情事之可能，其候選人資格應予以保障。
- (3) 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選任第十五屆學生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第二條其指出候選人資格應符合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係當初立法時未考量到此特殊情事，致與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立法意旨：保障在學學生參予公共事務與被選舉權不符，攸關學生會員參選資格甚鉅，若再有發生學生會正副會長補選情形，宜由學生會相關機關依據上開學生會選罷法規定之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學生被選舉權、學生事務公共利益與參選限制條件之均衡，妥善修法，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 (4) 若此次補選有當選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就職時同樣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承辦單位責成負責本次補選之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所需經費若無相關預算或不足可由預備金支出。

事實與理由

- (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興學代秘字第○九八○〇〇〇〇四一號函公告認定第十五屆學生會第五次補選正副會長參選人歷史四林谷隆、進中五陳東玉之候選人資格不符，乃根據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四款與第十七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與職責，並無不妥且應予以肯定。
- (2) 本件聲請案指摘該撤銷當選人之法規依據與第十五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第五次補選實質情形不符，應就規定所訂定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是否違反學生會選罷法之規定，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及前述法條所要求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撤銷程序等以為斷分述之。

- (3) 中興大學學生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為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所保障，因其行使事項與學生公共事務有絕對關係，且對外代表本會，故對於參選與從事該職務之一定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限度內、得以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之內容加以限制，限制之內容關於候選人之課業、操行、學籍與學生事務表現等，由於立法之學生代表基於為公共利益之必要、組織章程之價值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予以合理且適當之限制。
- (4) 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規定：「凡具備學生會會員身分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候選人：(四) 非應屆畢業生。」適用時機為學生會每屆三合一選舉希冀選出下屆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學生代表時，旨在避免候選人選出後各該當選人畢業出缺之情事，其目的洵屬正當。然第15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第五次補選參選人歷史四林谷隆與進中五陳東玉於本學年當選人任期內並無畢業出缺情事之可能，其候選人資格應予以保障。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五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黃科蓉

委 員 林怡君、林岡諭、何苗芳、
謝泊昫、林豐源

書記長 林怡君（委員兼任）

法務長 陳苡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九十九年度訴字第 1 號裁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

主文

- 一、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中興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二號候選人對一號會長候選人歷史四角政治同學參選資格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非應屆畢業生之規定抵觸產生疑議，且申請解釋後不服中興大學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認定之結果，向本會申請解釋，其所依據選罷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為其適用法條，本案申訴人與選委會各就該行使職責之程序並無不妥且應予以肯定。
- 二、本案就選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非應屆畢業生之規定與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立法意旨考量作法案解釋原則。雖然一般認定本校日間部大四生（獸醫系除外）應為應屆畢業生，但從解釋法條之文意上無從判斷可能延畢的大四生是否屬於應屆畢業生之範疇，相關法條亦無規範；而就歷史解釋考量下，已無從考證選罷法該條文當初立法目的（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五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三次臨時會修正通過）。故現在推測立法意旨，該條文之立法精神應為避免候選人當選後之任期內確定無學籍者可能導致職位出缺，但對於無法確定會畢業之學生或是推測其可能有休學、轉學甚至提早畢業之情事，則不在立法限制條件內，否則為何要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補改選辦法來因應可能之情事。
- 三、故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與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立法意旨：保障學生參予公共事務與被選舉權未有違背，只要參選人能提出由系所辦公室或教務處證明之非準畢業生證明文件，且經選委會開會認定其資格者，該候選人之資格應予以保障，故本校歷史四角○○同學預估無法如期畢業之應屆畢業生身分（非準畢業生）應不在應屆畢業生之內，經本會議決符合選罷法之規定；為避免日後有類似情事，候選人登記參選之條件與證明文件規定，宜由選舉主辦單位－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依據上開學生會選罷法規定之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學生被選舉權、學生事務公共利益與參選限制條件之均衡，提出相關法條修正草案提請學生會立法機關－學生代表大會審議之，併此指明。
- 四、而本次選委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採選務委員輪班方式勾核參選人之登記資料與條件應為候選人資格與法規無疑義者適用；本次學生會長一號號選人之大四生身分既然於登記時就可能有所爭議，又經二號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向選委會提出質疑，選

委會自應由主委立即召開選務委員會議審議之，而非先行回覆本案申訴人候選人資格已由選委會認定，但卻是於投票日後（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才召開選務委員會議進行實質討論與表決，較為不妥。此乃行政疏失，攸關學生會會員參選資格甚鉅，宜由選委會檢討修正相關程序，併此指明。

- 五、一號候選人於個人臉書（Face book）上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仲裁評議委員會名譽之事者，有觸其誹謗本會之問題，且對於所誹謗之事，無從證明其為真實與否，涉及法律上刑法之毀謗罪。考量學生學習與教育之原則，請候選人自行處理之，本會暫不予追究但保留追究責任。

事實與理由

- 一、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中興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二號候選人對一號會長候選人歷史四角○○同學參選資格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非應屆畢業生之規定抵觸產生疑議，且申請解釋後不服中興大學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認定之結果，向本會申請解釋，其所依據選罷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為其適用法條，本案申訴人與選委會各就該行使職責之程序並無不妥且應予以肯定。本件聲請案指摘該候選人之參選資格法規依據與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抵觸，應就系規定所訂定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是否違反學生會選罷法之規定，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及前述法條所要求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撤銷程序等以為斷，茲分述之。
- 二、中興大學學生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為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所保障，因其行使事項與學生公共事務有絕對關係，且對外代表本會，故對於參選與從事該職務之一定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限度內、得以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之內容加以限制，限制之內容關於候選人之課業、操行、學籍與學生事務表現等，由於立法之學生代表基於為公共利益之必要組織章程之價值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予以合理且適當之限制。
- 三、本案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學生社團負責人登記候選資格包含學業成績規定、操行成績規定及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始可參選；但又依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依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辦理，因次選罷法相關規定應無抵觸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之問題。本案就選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非應屆畢業生之規定與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立法意旨考量作法案解釋原則。雖然一般認定本校日間部大四生（獸醫系除外）應為應屆畢業生，但從解釋法條之文意上無從判斷可能延畢的大四

生是否屬於應屆畢業生之範疇，相關法條亦無規範；而就歷史解釋考量下，已無從考證選罷法該條文當初立法目的（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五屆學生代表大會第3次臨時會修正通過）。故現在推測立法意旨，該條文之立法精神旨在避免候選人當選後之任期內確定無學籍者可能導致職位出缺，其目的洵屬正當。但對於無法確定會畢業之學生或是推測其可能有休學、轉學甚至提早畢業之情事，則不在立法限制條件內，否則為何要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補改選辦法來因應可能之情事；因此除了確定將無學籍之準畢業生外，其餘本校學生根據大學法與學生會組織規程之宗旨參選學生自治組織相關人員應予以保障，對於其未來在休學、轉學甚至提早畢業等選擇手段自不應規範在法條內，如同國家保障本國公民參選各級選舉沒有規定未來可否辭職或是離職等情事，因為法規應限定的是過去發生的而不是以未來可能發生的結果作為條件。故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款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與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立法意旨：保障學生參予公共事務與被選舉權未有違背，只要參選人能提出由系所辦公室或教務處證明之非準畢業生證明文件，且經選委會委員開會認定其資格者，該候選人之資格應予以保障，故本校歷史四角○○同學預估無法如期畢業之應屆畢業生身分（非準畢業生）經本會議決應符合選罷法之規定；為避免日後有類似情事，候選人登記參選之條件與證明文件規定，宜由選舉主辦單位——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依據上開學生會選罷法規定之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學生被選舉權、學生事務公共利益與參選限制條件之均衡，提出相關法條修正草案提請學生會立法機關-學生代表大會審議之，併此指明。

四、一號候選人歷史四角○○同學於個人臉書（Face book）上寫出「（1）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侵犯到選務運作...、（2）仲裁評議委員會認為一號候選人的資格由疑慮...、（3）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全力護航另一組候選人...、（4）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身為博士生把自己搞成這樣...」等文字。雖然學生自治組織與負責人應可接受公評及業務上之批評，然公評之情事自當有所本且不涉及毀謗或污辱；仲裁評議委員會根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47條之規定既為學生會最高之司法機關，自當秉持不告不理之被動角色，尤其對於選舉工作若無發生爭議，自當秉持尊重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之職權不任意干預（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選務委員會唯一超然獨立機構，負責學生會選舉事務等），但有相關人等對於選委會決定不服者，依據學生會選罷法第七十四條與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六條之規定向仲裁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解釋者，本會自當依據職權向各該單位調閱資料（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既經受理之案件，本會未決議前，依司法權限裁定各該單位停止相關行政程序應為合理，絕非侵犯選務運作。又本會並無直接認定候選人的資格有疑慮，係根據上述理由受理申訴案，而須召開仲裁評議會審議之。其他指責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護航其他候選人等情事更是子虛烏有。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一〇條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

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另依同法第三一三條之規定，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故歷史四角○○同學之行為本會於仲裁評議會會議上予以譴責，然顧及學生在校學習與參與學生自治都是教育的一環，故相關情事請當事人自行處理之，本會暫不予追究但保留追究責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五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黃科蓉

委 員 林怡君、林岡諭、何苗芳、
謝泊昀、林豐源

書記長 林怡君（委員兼任）

法務長 陳苡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一〇〇年度訴字第 1 號裁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主文

- (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學生會選罷法），經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且已送學生事務處核備，故學生會選罷法修訂之合法性無庸置疑。
- (2) 學生會選舉罷免法（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學生會自治幹部候選人學科成績之限制，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尚無抵觸。且此項學科成績之限制，本會認為乃有維持之必要，亦重視其實質意義，並斟酌符合學生身分應已修習學業為主之概念，而為適當之規定。

事實與理由

- (1) 學生會選務委員會公告認定第十七屆正、副會長參選人環工四孫育豪、蘇啟鉉同學之候選人資格不符，乃根據學生選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與第十七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與職責，應予以肯定。
- (2) 立法機關—學生代表大會制定此法律，規範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與選舉程序，應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是法律對於被選舉權之具體行使，於合理範圍內，並非完全不得定其條件。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學生會自治幹部候選人學科成績之限制，規定候選人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及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與未曾有過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旨在要求學生基本之德育與智育素養，以表達學生自治幹部代表全校學生行使自治權時具一定之表率，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亦無違背。
- (3)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登記與查核係由主管機關—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依學生會選罷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授權執行之，其授權有明確之目的及範圍，同辦法第十六與第十七條關於書件不全、不符規定者，選務委員會應拒絕受理其申請之規定，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與學生會組織規程並無抵觸。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六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溫婉菁

委 員 蕭嫚君、王偉丞、張詣昀、
賴韋岑、曾文伊、吳若廷

書記長 劉攻君